

考虑到大会通过《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②和关于《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宣布 1983 - 1992 年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残废者权利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③和关于伤残预防和有关残废人的活动报告^④以及这些报告中所取得的结论，

关注到国际残废人年所产生的动力必须维持下去，以确保持续执行残废人年的主题“充分参与和平等”，^⑤

1. 请秘书长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内容包括各国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经验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有关活动，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 要求在这份报告中把一切其他有关这个主题的文件归并在一起，例如大会关于《残废者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的 1976 年 12 月 13 日第 31/8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伤残预防的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14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报告，并要求简要说明《世界行动纲领》监测标准的拟定工作的进展情况；

3. 吁请所有关切残废人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各项目标，并邀请残废人直接充分地参加；

4. 请秘书长促进这些活动，同时按照 1981 年 10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方面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问题世界专家讨论会所通过的《维也纳积极行动纲领》^⑥的建议，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残废人的境况；

5. 请秘书长开辟预算外资源，用以监测和支助《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贯彻执行。

1983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②参看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

^③E/CN.5/1983/13。

^④E/CN.5/1983/14。

^⑤参看大会第 34/154 号决议。

^⑥IYDP/SYMS/L.2/Rev.1。

1983/20. 社会发展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交流关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活动的资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为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应在执行其针对对象任务的同时，特别重视民众的参与、地方一级的行动和社会福利政策，以便在为实现总的发展目标的发展的社会效果方面，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做出适当的贡献，

回顾已交给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国际残废人年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方面以及在筹备国际青年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方面的任务，

1. 认识到社会发展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必要交流关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活动的资料；

2. 重申需要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全面审查联合国发展活动的各个社会方面；

3. 赞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不断努力以为其社会发展活动拟定一个概念范畴；

4. 请秘书长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进度报告中说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的交流，使两个委员会在工作上开展并保持密切的协作，以期特别确保妇女能以一种既对妇女本身又对整个社会有利的方式参与社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3/21. 老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③

深信《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应被视为是主要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当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加以执行，以期提高老人的生活素质并对人口的老龄化对于发展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作出有效反应，

认识到大会在其第 37/51 号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从 1985 年开始，每四年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

重申大会第 37/51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来满足发展中国家老人各项急速增加的需要，

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老龄问题领域的种种努力以及需要加强并协调这些活动以确保《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

认识到在国际一级交换资料和交流经验是刺激进展和鼓励采取措施以应付人口老龄化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并满足老年人的需要的有效办法，

1. 呼吁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不断努力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斟酌情况鼓励维持为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设立的各国国家委员会，并且鼓励这些委员会通过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与联合国进行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资料交流的合作；

2.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期如《行动计划》所阐述的，在联合国中央一级和区域一级加强老龄问题领域的活动；

3. 还请秘书长如大会第 37/51 号决议所委托的，在国际一级促进资料和交流的经验时，特别包括由自愿捐款或现有资源筹供资金，出版一份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评论，并继续进行关于世界人口老龄化的前景和问题的研究活动；

4.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大会关于评估、审查和评

^③《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L16)，第六章。

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 37/51 号决议时，以自愿捐款筹供资金，就这个专题召开一次专家小组会议，以为编写评论确定准则和格式；

5. 请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继续并加强它们在这个领域的努力。

1983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3/22. 关于发展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区域间协商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发展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18 号和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2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报告，^④

认识到世界范围的经济衰退对各国人民的福利和对社会服务的经费和服务的提供所产生的严重后果，而目前比经济增长时期更加需要社会服务，

考虑到联合国发展活动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建议^⑤和 1980 年 10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关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的部长级会议的建议，^⑥

认识到 1971 年在开罗举行的关于社会福利问题的第一次阿拉伯部长级会议制定的《阿拉伯社会工作宪章》的原则和目标、《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⑦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在其 1981 年 5 月 15 日第 422(XIX) 号决议中通过的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区域行动纲领^⑧对社会发展都是贴切的，

^④E/CN.5/1983/8。

^⑤E/1981/3，第 154 段。

^⑥E/ESCAP/192，第 43 段。

^⑦A/S-11/14，附件一。

^⑧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16 号》(E/1981/56)，第四章。